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47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梁志诚、陈德力、袁伯银和独立董事曹建新、Aimin Yan、陈文化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罗艳兵、吴亚春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现金分红后的价格，即为 6.57 元/股，回购价款总计 433.62 万元人民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至 2,256,724,186 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48）。

本议案关联董事梁志诚、陈德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

条款的议案》。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至2,256,724,186股，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18-049）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直接融资规模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增加等额人民币 150 亿元（含）的直接融资额度。融资方案及授权事项如下：

#### （一）融资方案

##### 1、融资额度及种类

公司本次拟增加的直接融资规模为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50 亿元（含），直接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境内外币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永续债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发行的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各类直接融资工具，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行/举借的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债务工具。

#####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 3、发行期限及品种

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 5、发行成本

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6、担保事宜

如果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担保要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融资规模内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向为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直接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直接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直接融资工具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方式等与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直接融资工具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直接融资工具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5、办理与本次直接融资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关联方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15 家下属项目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其中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123,494 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出资总额为 285,006 万元（因部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上述出资总额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汇率折算，实缴出资总额以实缴注册资本当天汇率折算确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050）。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已回避表决。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7月11日下午2:3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51）。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